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事项概述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顾清波先生与深圳正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王文银先生于2019年8月4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）、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2019年10月30日重新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、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5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东重新签署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变更股份转让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0）。

2019年11月6日，根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顾清波先生与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翼威新材”，系深圳正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顾清波先生将持有的65,00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55%）A股股份转让给翼威新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1）。

二、股份转让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，顾清波先生第一批次转让的40,000,000股股份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的合规性确认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受理该部分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。

目前其他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，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5日